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2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童绪英、易顺喜及邱丽敏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详细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6月28日期间，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66,233,857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5.00%，其中周和平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18,000,000股，易华蓉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15,000,000股，易顺喜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7,000,000股，邱丽敏合计减持长园集团股票26,233,857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股票112,402,635股份，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8.4853%。

截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087%
2	周和平	18,303,453	1.3817%
3	易华蓉	21,509,554	1.6238%
4	邱丽敏	19,266,310	1.4544%

5	易顺喜	10,622,433	0.8019%
6	童绪英	13,442,414	1.0148%
合计		112,402,635	8.4853%

注：2018年1月9日和2018年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共计7,400万股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票29,258,471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21%。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